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92强清2号之一

申请人：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徐涛，该清算组组长。

2025年4月20日，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称经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清算组调查，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已停业多年，名下无土地、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清算组未接管到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也未接管到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的印章、证照、账簿及财务资料，故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请求本院确认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的清算报告，并终结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4年7月29日，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未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经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股东南京仙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裁定受理其对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根

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载明，在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的财产，也未接管到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的印章、证照、账簿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院认为：经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清算组调查，无法对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南京智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夏文浩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倩
书 记 员 杨 艺